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1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相對人乙○○之父親，聲請人因雙相情緒障礙症致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提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為證。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父親，依法得提起本件聲請，此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可以證明(本院卷第17頁)。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雙相情緒障礙症致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固據提出記載「病名：雙相情緒障礙症」及「門診日：113/04/16、113/05/01、113/05/15，共3次」之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13頁)。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在鑑定人即振興醫院精神科醫師陳以琳前訊問相對人時，相對人對於身分證字號、學經歷、生活狀況及就診原因等提問，均能切題回答(本院卷第37至39頁)，尚無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且相對人於113年4、5月間短暫前往振興醫院精神科就診，

01 雖一度懷疑有躁鬱症，然進一步澄清，其精神、行為變化皆  
02 因問題賭博行為所致，並未符合躁鬱症診斷(本院卷第51  
03 頁)，故難認相對人確實已罹患精神疾病。

04 (三)鑑定人於113年9月6日實施鑑定後，依相對人之個人生活  
05 史、病史、目前社會功能、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衡鑑，評估  
06 相對人對問話可即時切題回應，邏輯連貫，主觀上除賭債引  
07 起之煩躁外，否認情緒困擾，且客觀觀察相對人情緒無過度  
08 起伏，無妄想或跳躍性思考，亦無會影響判斷力之認知障  
09 礙；又相對人整體智能相較同齡者落於中等程度，會談與施  
10 測過程觀察相對人理解與表達能力皆合宜，顯示其現仍具備  
11 言語內容正確辨識及理解之能力，且其訊息處理速度偏快，  
12 然錯誤率可保持於正常範圍，注意力與衝動控制能力未達疾  
13 病缺損程度；據此鑑定結果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未達「因精  
14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5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6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7 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此有振興醫院113年9月26日函  
18 覆之精神狀況鑑定書可以參考(本院卷第49至59頁)。本院  
19 審酌上開鑑定結果，與本院訊問相對人時所見狀況相符，足  
20 認相對人應未罹患精神疾病，亦無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  
21 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自無從對相對  
22 人為輔助宣告，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  
24 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劉雅萍